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976號

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方珮羚

被繼承人 楊富興（亡）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被繼承人積欠聲請人債務，屆期未為清償，而被繼承人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皆已拋棄繼承，為利聲請人之債權獲得實現，爰聲明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6條第6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77條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有無不明，係指戶籍簿上無可知之法定繼承人或雖有之而皆為繼承之拋棄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3185號判決參照）。觀諸民法第

01 1179條遺產管理人之職務規範可知，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目的
02 即在於管理遺產，倘無相當之遺產需管理，自無選任遺產管
03 理人之必要與實益。且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04 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例如被繼
05 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以前，為避免增加被繼
06 承遺產之負擔，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臺灣高
07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
08 結果參照）。

09 三、經查，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及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等
10 節，固經本院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查屬無訛。惟查，被繼承人
11 死亡時名下僅存二台已幾無殘值之車輛（分別為：西元199
12 6、1997年出廠；廠牌為CHRYSLER、中華；氣缸容量為242
13 9、1997）且不知所在，足認被繼承人已無相當之遺產需要
14 管理。是以，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
15 承人之利益言，本件並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與實益。準
16 此，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7 四、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